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單聲沒字第39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柯宇豪

林菲雨

黃琳達

丁冠瑋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商標法案件（113年度偵字第27489號），
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4年度聲沒字第24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仿冒「Plain-me」商標之包包2個均沒收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柯宇豪、林菲雨、黃琳達、丁冠瑋前因
違反商標法案件，經聲請人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在案，惟扣案
仿冒「Plain-me」商標之包包2個，屬侵害商標權之物品，
爰依刑法第40條第2項、商標法第98條規定，聲請宣告沒收
等語。

二、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40條第2
項定有明文。又侵害商標權、證明標章權或團體商標權之物
品或文書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，商標法第98
條亦有明定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4人前因違反商標法案件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
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27489號案件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

01 有該案不起訴處分書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
02 佐。而扣案之包包2個，經鑑定結果，認均係「Plain-me」
03 商標之仿冒品，有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扣押物品清單、
04 扣案物照片、樸然子股份有限公司之商標註冊資料、該公司
05 出具之盜版鑑定書、盜版比對鑑定書、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商
06 標檢索系統商標單筆詳細報表列印資料在卷可佐（見偵卷第
07 305頁、第307頁、第185頁、第187至237頁、第343頁），足
08 認確係侵害商標權之物品，為專科沒收之物，依前揭規定，
09 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應予宣告沒收。從而，本件聲請
10 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11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商標法第98條，刑法第40
12 條第2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6 日
14 刑事第十四庭 法 官 黃皓彥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7 書記官 李宜庭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6 日